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中电建青龙7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**

**变更的批复**

聚能（青龙满族自治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中电建青龙7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变更的请示》及《中电建青龙7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（变更版）》等材料收悉。2023年12月27日我局核准批复了中电建青龙7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（秦审批投〔2023〕07-0076号），鉴于该工程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发生变化，依据《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六条及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中电建青龙70MW风力发电项目预审的说明》（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）、青龙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《关于中电建青龙70MW风力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》（青数政稳评〔2024〕14号，低风险）等文件，为支持项目建设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变更事项，现就该项目原核准批复文件（秦审批投〔2023〕07-0076号）相关内容变更情况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：本项目规划风力发电装机容量70MW，拟安装9台单机容量为5.0MW和4台6.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，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（含综合楼571㎡，综合配电楼775㎡，材料备品库160㎡，联合泵房180㎡），按20%、2小时配置14MW/28MWh储能装置，新建35kV集电线路约40.894km（电缆总长度），预计年发电量179917.61MW·h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变更为：52795.34万元。

秦审批投〔2023〕07-0076号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10月8日